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信蓝图”）99.73% 股权、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信”）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欧比特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子公司铂亚信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300 万元的含税总价购买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超远”）100% 的股权。

广州远超是一家专业从事系统集成、视频监控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行业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本次对外收购属于横向收购，将有助于子公司铂亚信息与广州远超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安防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铂亚信息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江海证券核查，上述资产交易为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战略所独立作出，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累计计算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项目主办人：

王一

关学能

项目协办人：

李夫锁

孟庆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